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5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丙○○於民國110年開始忘記身
旁人事物，對時間、地點無法辨識，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
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監護宣
告之程度，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。

2. 親屬系統表。

3.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4. 親屬同意書：應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
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5. 覺民診所王興耀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應受監護宣告人因「失智症」，認知測驗之定向力、計算
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有嚴重缺損，日常生

01 活無法自理，無法處理經濟事物，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02 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
03 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受監護宣告人之子聲請人擔任監
04 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
05 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女乙○○為會同
0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陳靜瑤

15 附錄：

16 民法第1099條：
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8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9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0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1 民法第1112條：

2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